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259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政權結構

地方自治法規
地方自治法規彙刊（一）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259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政權結構

地方自治法規
地方自治法規彙刊（一）

三民圖書公司編輯

地方自治法規

最新編訂
自治法規彙編
目次

修正縣組織法.....	1
附 縣組織法施行法.....	11
修正區自治施行法.....	15
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	28
市組織法.....	48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80
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	92

附 錄

- 一 內政部促進地方自治及注重區鄉鎮組織與
人選辦法.....97
- 二 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99
- 三 修正縣保衛團法..... 101
- 四 區監察委員會組織大綱..... 108
- 五 區民大會組織大綱..... 113
- 六 區調解委員會組織大綱..... 116
- 七 區務會議組織大綱..... 118

自治法規彙編

修正縣組織法

十八年六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十九年七月十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之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

第二條 縣之廢置及縣區域之變更，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第三條 縣設縣政府，於省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處理全縣行政，監督地方自治事務。

第四條 各縣縣政府按區域大小，事務繁簡，戶口及財賦多寡分爲三等，由省政府編定，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五條 縣政府於不牴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並得制定縣單行規則。

第六條 各縣按戶口及地方情形，分割爲若干區，除因地方習慣或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外，每區以十鄉鎮至五十鄉鎮組成之。

第七條 凡縣內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爲鄉：其不滿百戶者，得聯合各村莊編爲一鄉。百戶以上之街市地方爲鎮；其不滿百戶者編入鄉。但因地方習俗或受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雖不滿百戶，亦得成爲鄉鎮。

鄉鎮均不得超過千戶。

第八條 區及鄉鎮區域之劃定及變更，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行之；並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區鄉鎮得於不牴觸中央及省縣法令規則之範圍內，制定自治公約。

第十條 鄉鎮居民以二十五戶爲閭 五戶爲鄰，但一地方因地勢或其他情形而戶數不足時，仍得依縣政府之劃定，成爲閭鄰。

第二章 縣政府

第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民政廳提出合格人員二人至三人，經省政府議決任用之。綜理縣政，監督縣所屬機關及職員。縣長資格另定之。縣長任期三年，成績優良者得連任。

第十二條 凡籌備自治之縣，已達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程度者，經中央查明合格後，其縣長應由民選。

第十三條 縣政府設秘書一人，並依事務繁簡，設置一科或二科，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二人或四人，其設科多寡及科員額數，由省政府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案。

秘書科長，由縣長呈請民政廳委任，科員由縣長委任，並報民廳備案。

第十四條 縣政府得僱用事務員及僱員。

第十五條 縣政府得設置警察，辦理催徵，送達，偵緝，調查等事項。其名額由民政廳核定之。

第十六條 縣政府下設左列各局：

一 公安局，掌戶籍，警察，消防，防疫，衛生，救災，及保護森林，漁獵等事項，

二 財政局，掌徵稅，募債，管理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等事項。

三 建設局，掌土地，農墾，森林，水利，道路，橋梁，工程，勞工，公營業等事項，及其他公共事業。

四 教育局，掌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公園等事項，及其他文化社會事業，

右列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改局爲科，附設縣政府內。

縣政府於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設置衛生局，土地局，社會局，糧食管理局，專理衛生，土地，社會，及調節糧食。

第十七條 縣政府各局各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

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第十八條 縣公安事項，得於各區設立公安局處理之。公安分局設分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第十九條 關於縣政府所屬局長，分局長，科長，科員，及其他佐治人員之資格任用，及待遇保障，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條 各縣政府所屬各局之組織及權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由各省府定之，並咨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以左人員組織之：

- 一 縣長，
- 二 秘書及科長，
- 三 各局局長。

縣政會議開會時，以縣長為主席。

第二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經縣政會議審議：

- 一 縣預算決算事項，
- 二 縣公債事項，

三 縣公產事項，

四 縣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縣長認為有必要時，得以其他事項提交縣政會議審議。

第二十三條 縣政會議會議規則，由該會議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 縣政府辦事通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章 縣參議會

第二十五條 縣設縣參議會，以縣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選三分之一，縣參議會組織法及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 一 議決縣預算決算及募債事項，
- 二 議決縣單行規則，
- 三 建議縣政興革事項，
- 四 審議縣長交議事項。

第二十七條 縣參議會於區長民選時設立之。

第四章 區公所

第二十八條 區置區公所，設區長一人，管理自治事

務。

第二十九條 區長由區民選任，並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三十條 區民對於區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區長違法失職時區民得罷免改選之。前項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一條 各區區民於選舉區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該區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監察區財政。

二、向區民糾舉區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三十二條 區長民選，於本法施行一年後，由省政府就各縣地方情形酌定時期，咨請內政部核准行之。

第三十三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區長由民政廳就訓練考試合格人員中委任之。

第三十四條 依前條委任之區長違法失職時，縣長得呈請省政府罷免之。

第三十五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輔助區長，辦理區務。

前項助理員，由區公所遴選，請縣長委任之。

第三十六條 區公所執行區務，得設置區丁，其額數由縣定之。

第三十七條 區公所設區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區長，

二，區助理員，

三，本區所屬鄉長及鎮長，

區務會議，以區長爲主席，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區長召集之。

第三十八條 左列各事項，須經區務會議審議：

一，區公所經費事項，

二，區公產之處分事項，

三，區公約及其他單行規則之制定及修正事項。

第三十九條 區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第五章 鄉鎮公所

第四十條 鄉置鄉公所，設鄉長一人 鎮置鎮公所，設鎮長一人，管理各該鄉鎮自治事務 鄉鎮各設副鄉長副鎮長一人，輔助鄉長鎮長辦理事務，但鄉鎮在五百戶以上者，得增設副鄉長，或副鎮長一人。

第四十一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事務，得由鄉長鎮長指定閭長襄助辦理。

第四十二條 鄉長 副鄉長，鎮長，副鎮長，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任，並由區公所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四十三條 鄉長 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得罷免改選之。

前項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四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選舉鄉長鎮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監督各該鄉鎮財政，

二、向鄉民鎮民糾舉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四十五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時，應選出加倍之人數，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擇任，並由縣長彙報民政廳備案。

第四十六條 依前條規定，委任之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應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罷免，但縣長亦得自行罷免之。

第四十七條 鄉鎮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第六章 閭長鄰長

第四十八條 閭設閭長一人，鄰設鄰長一人，分掌閭鄰自治事務。

第四十九條 閭長鄰長 各由本閭鄰 居民會議選舉，選定後 由鄉長鎮長報區公所 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條 閭鄰居民會議，對其閭長鄰長有罷免改選之權。